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81號

原告 莉娜廚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 杰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昱凱律師

被 告 美食映象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宜芳

訴訟代理人 粘毅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但履行地之約定，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適用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準此，承攬契約不能僅憑承攬施作義務所在地、勞務提供地或受任製造物品所在地，即認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債務履行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原告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之店址空間設計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因被告施工瑕疵致工程延宕，影響原告開業，而將營業日推遲

01 2個月，原告依約得向被告請求10%之工程費用、租金損失，
02 亦得請求減少專案合約之報酬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627,288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查，被告公司營業所設址
04 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05 可憑，並與起訴狀、專案合約書、存證信函之記載相符，原
06 告亦稱兩造間無合意管轄條款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又
07 本件被告營業所係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已如前述，本件自應
08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雖稱因工程施作地點位於
09 臺北市松山區，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但兩造所約定之契
10 約僅記載工程地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無債務履行地之
11 約定，兩造間並無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本院自無管
12 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
13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翁挺育